

話你知：



工會會員受法例保障

問：人工會否遭到老闆針對？

答：若資方打壓工會及其成員，須顧慮這樣做可能付出的代價，例如，可能迫使工會採取更激進的行動，及觸犯法例中有關「防止歧視職工會」及「不合法解僱」的條文。此外，按照法例，即使工業行動及罷工構成資方的損失，參與者如屬工會會員，可享免受民事索償及追究的權利。

按照現行法例，如果工會成員遇上僱主的歧視行徑，可循以下兩方面予以制裁：

1) **要求政府作出檢控：**任何人均有權組織和參加工會及其舉辦的活動，若果有僱主阻止、阻嚇或懲罰僱員行使以上權利，均會觸犯「防止歧視職工會」條例，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。

2) **追討不合法解僱補償：**任何僱員因參加工會、組織工會、出任工會職位或參與工會活動（包括勞資糾紛）而被解僱，屬不合法解僱，可追討最多 15 萬元的補償金。